

证券代码：873886

证券简称：瑞红苏州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民丰路501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昊霖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35,317,06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19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0,830,36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81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注：公司已不设置监事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就解除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待协议生效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317,0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持续督导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317,0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对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事宜进行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317,0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更换主办券商的工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变更事项相关文件的拟定、相关协议的签署、向监管机构提交相关材料、变更备案及其他事项。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317,0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夏子欣、李晨晓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